**附件1**

**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” | 检查内容（项目） | 拟实施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年度检查频次 | 承办机构 |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 | 备注 |
| 1 |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、产生不良后果行为的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七）点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办学许可证的” | 麻阳苗族自治县鸿恩幼儿园、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北希望幼儿园（2所） |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：有无办学许可证出借、出租 | 2025年5月 | 现场检查 | 1次 | 县教育局职业与民办教育管理股 | 否 | 重点检查 |
| 2 | 园舍、设施和教育内容与方法及管理情况检查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(二)点“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”、第(三)点“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”、第二十八条第(三)点“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九）点“克扣、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” | 麻阳苗族自治县贝贝佳幼儿园、麻阳苗族自治县育才幼儿园、麻阳苗族自治县江口墟镇大风车幼儿园（3所）；另双随机抽查（5所） |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：校舍质量检查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：是否存在小学化教育教学。服务提供监督检查：是否存在克扣、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| 2025年4-6月 | 现场检查 | 1次 | 县教育局职业与民办教育管理股、综治办、勤管站、基础教育管理股 | 否 | 一般检查 |
| 3 | 校服征订 | 怀教通[2022]24号文件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校服管理工作通知” | 湘西润雅服饰有限公司、湖南恒大科技有限公司、怀化市千桔贸易责任有限公司、湘西百裕民族服饰有限公司 | 服务提供。包括：1.学校指定生产企业。2.是否按采购流程实施。3.是否存在利益输送。 | 2025年9月 | 现场检查 | 2次 | 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 | 是（县教育局牵头） | 专项检查 |
| 4 | 大宗食材采购配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湖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》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》 | 湖南锦江农汇公司 | 服务提供。包括：1.短斤少两。2.以次充好。3.是否存在过期劣质食材。4.是否为当地时令菜。 | 不定期检查 | 现场检查 | 2次 | 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 | 是（县教育局牵头） | 一般检查 |
| 5 |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 训的行政处罚 | 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 第十八条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”、 第十七条规定（一）“通过即时通讯 、网络会议、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”、第（ 二）”利用居民楼 、酒店 、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 “ 一对一 ”“ 一对多 ”等校外培训的”、（ 三）“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素质拓展 、竞赛、思维训练、家政服务、家庭教育指导 、住家教师、众筹私教、游学、研学、冬夏令营、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”、（ 四）“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， 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 条规定条件的”。 | 双随机抽查（每次抽查3所） |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：是否存在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| 2025年7-9月 | 现场检查 | 2次 | 县教育局培管股 | 否 |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|
| 填写说明：  1.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令号);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;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  2.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  3.“检査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  4.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査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  5.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  6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